

診所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108.03 版

項目	設置標準																
一、診療科別	1. 一般科。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																
	【備註】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診所，其依原「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所定之細分科為診療科別者，得依該細分科繼續開業。																
二、人員	1. 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 2. 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一人。																
	備註																
	1. 所稱醫師訓練，係指醫療法第十八條所稱之醫師訓練。 2. 診所診療科別，得依其負責醫師所具專科醫師資格之專科別設置，但該負責醫師所登記之診療科別以二科為限；具負責醫師登記之診療科別以外之其他專科醫師，仍可於該診所辦理登記。 3.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之專科診所，其負責醫師得免具專科醫師資格，並得就其原登記診療科別繼續開業，但以二科為限。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醫院，其變更為診所時，亦同。 4. 執行血液透析業務之醫師，應有二分之一具有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資格，並經完整腎臟醫學與血液透析治療訓練，其餘醫師亦應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未經訓練者，應於辦理執業登記後一年內完成。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及本署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診所設立血液透析床者，其醫師得由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之醫師擔任。																
	1. 每兩間診療室應有一人。 2.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 (1) 觀察病床：應有一人。 (2) 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用。 (3) 產科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 (4) 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四床應有一人。 3. 設有產房、嬰兒室者，全天 24 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備註																	
1. 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師(士)。 2. 婦產科診所聘用之助產人員(含助產師及助產士)，人數與護理人員併計。 3. 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備註																	
三、其他人員	1. 設以下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專業人員一人以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設施</th> <th style="width: 25%;">專業人員</th> <th style="width: 25%;">設施</th> <th style="width: 25%;">專業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物理治療</td> <td>物理治療人員</td> <td>語言治療</td> <td>語言治療師</td> </tr> <tr> <td>職能治療</td> <td>職能治療人員</td> <td>檢驗設施</td> <td>醫事檢驗人員</td> </tr> <tr> <td>聽覺評估、復健</td> <td>聽力師</td> <td>放射線設施</td> <td>醫事放射人員</td> </tr> </tbody> </table>	設施	專業人員	設施	專業人員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人員	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師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人員	檢驗設施	醫事檢驗人員	聽覺評估、復健	聽力師	放射線設施	醫事放射人員
	設施	專業人員	設施	專業人員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人員	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師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人員	檢驗設施	醫事檢驗人員													
	聽覺評估、復健	聽力師	放射線設施	醫事放射人員													
備註																	
1. 本欄所稱其他醫事人員，係指各該醫事人員法規所稱之人員。 2. 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或具醫師資格者，始得開立檢驗處方、執行心電圖、X 光檢查單之開具與判讀。 3. 物理治療設施，指本附表之三、設施(六)復健治療設施之 3。 4. 語言治療師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前，得以符合語言治療師法第 58 條第一項規定者代之。 5. 藥事人員資格應符合藥事法第 102 第二項及藥師法第 20-1 條之規定。 6. 聽力師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5 日前，得以符合聽力師法第 58 條第一項規定者代之。 7. 未設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該類人員專業相關法規規定之。 8. 有提供本欄所列服務項目者，應辦理執業登記該服務項目。 9. 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備註																	
1. 本欄所稱其他醫事人員，係指各該醫事人員法規所稱之人員。 2. 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或具醫師資格者，始得開立檢驗處方、執行心電圖、X 光檢查單之開具與判讀。 3. 物理治療設施，指本附表之三、設施(六)復健治療設施之 3。 4. 語言治療師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前，得以符合語言治療師法第 58 條第一項規定者代之。 5. 藥事人員資格應符合藥事法第 102 第二項及藥師法第 20-1 條之規定。 6. 聽力師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5 日前，得以符合聽力師法第 58 條第一項規定者代之。 7. 未設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該類人員專業相關法規規定之。 8. 有提供本欄所列服務項目者，應辦理執業登記該服務項目。 9. 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診所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項目	設置標準	
三、 設 施	(一) 基本 設施	<p>1. 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p> <p>2. 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p> <p>3. 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p> <p>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p> <p>5. 應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p> <p>6.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p>
	(二) 門診 手術室	<p>1. 門診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p> <p>2. 門診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 (1) 手術台：每一門診手術室以設一台為限。 (2) 器械台。 (3) 無影燈及補助燈(惟僅執行顯微手術者，得免設置)。 (4) 手術包。 (5) 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 (6) 污物處理設備。 (7) 洗手及消毒設備。</p>
	(三) 透 析 治 療 室	<p>1. 得設血液透析室或腹膜透析設備。</p> <p>2.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p> <p>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p> <p>4. 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p> <p>5. 血液透析室應具下列設備： (1) 血液透析床(台)：以 45 床為限。 (2) 血液透析設備。 (3) 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4) 急救設備、急救車及急救藥品等。 (5) 其他周邊設備：包括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及血壓監視器等。 (6) 手部衛生設備。</p>
	備註	
101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前，血液透析床逾 45 床者，不得再行增設規定。		
(四) 產 房	<p>1. 婦產科得設產房及十床以下之產科病床。</p> <p>2. 產房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3. 產房應有待產室、分娩室及刷手台。</p> <p>4. 產科病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 1.2 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 (3) 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 (4) 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5) 緊急呼叫系統。 (6) 每 4 床產科病床應有護產人員 1 人。 (7) 全天 24 小時應有護產人員提供服務。 (8) 設產科病床者，應設嬰兒室。</p>	
備註		
1. 婦產科診所之門診手術室與產房，得合併使用。		
2. 設產科病床者，應有值班醫師。		

診所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項目	設置標準
三、 設 施	<p>(五) 嬰兒室</p> <p>1. 婦產科得設嬰兒室。但設有產科病床者，應設嬰兒室。 2. 嬰兒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3. 每一獨立房間不得超過 16 床。每床平均面積不得小於 2.8 平方公尺。 4. 應有調奶設備：包括工作檯、清潔消毒設備、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p> <p>5.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及嬰兒洗澡設備。 6. 空調設備。 7. 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站立式輻射加溫設備。 8. 高黃疸之照光治療設備。 9. 緊急聯絡系統。 10. 急救設備及急救藥物等。 11. 緊急供電設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1. 嬰兒床應有適當間距，並訂有感染管制措施。 2. 護理人員配置應能提供 24 小時照顧服務。</p>
	<p>(六) 復健治療設施</p> <p>1. 得設復健治療設施。 2. 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無障礙設施。 3. 設物理治療設施者，應有電療、運動治療設備，其空間至少應有 45 平方公尺。</p> <p>4. 設職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 30 平方公尺。 5. 併設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 60 平方公尺。 6. 設語言治療或聽覺評估、復健等設施者，其空間至少應有 15 平方公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無障礙設施，應包括： 1. 應設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1) 以樓梯升降椅代替。(軌道與樓梯距離 10 公分範圍內，高度 50 公分以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為 75 公分以上) (2) 測試報告 2.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 3.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p>
	<p>(七) 檢驗設施</p> <p>1. 臨床顯微鏡檢查。 2. 臨床生化檢查。 3. 臨床血液檢查。 4. 臨床細菌檢查。 5. 洗手台。 6. 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間至少應有 20 平方公尺。</p>
	<p>(八) 放射線診斷設施</p> <p>1. 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 2.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 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 (2) X 光實體或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 (3) 更衣室。</p> <p>3. 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備： (1) 插管。 (2) 基本急救藥物。 (3) 氧氣供給。 (4) 電擊器。 4. 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p>
	<p>(九) 驗光設施</p> <p>1. 設驗光設施者，應具下列設備： (1) 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 (2) 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 (3)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4) 鏡片驗度儀。 (5) 視力表。</p> <p>2. 設驗光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下列之一之人員一人以上： (1) 驗光人員。 (2) 護理人員。 (3) 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曾應驗光師(生)特種考試者。 (本規定僅適用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p>
	<p>(十) 調劑設施</p> <p>1.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藥事人員 1 人以上 2. 應與公共場所及住家有明顯區隔。 3. 應有獨立之調劑室，其地坪面積應有 6 平方公尺以上 4. 處方藥應置於調劑室妥善保管。 5. 管制藥品應專設櫥櫃加鎖儲藏。 6. 應設洗滌、乾燥、滅火及其他安全設備。 7. 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本表 91 年 10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開業之診所調劑處所，得免受 2(1)規定之限制。 醫療機構藥袋標示應符合醫療法、藥師法相關之規定。</p>
	<p>四、其他</p> <p>1.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通風、光線充足。 2. 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 3. 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備註】：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